

腦同盟會章

(修定：23. 11. 2008)

第一章：總綱

- (一) 名稱：腦同盟 英文名稱：NEURO UNITED
- (二) 會址：香港薄扶林道瑪麗醫院腦外科
- (三) 宗旨：
 1. 發揮腦神經受損傷之病者的互助精神，彼此激勵；
 2. 與病者家屬保持聯絡，在照顧病者所遇的困難上，作出支持；
 3. 交流及傳遞有關腦科常識和護理資料；
 4. 盡量令腦神經受損病者可以再次融入社會。

第二章：會員

- (一) 正式會員：凡腦神經受損傷之病友，不論生病、意外受傷或其他原因等，如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及贊成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附屬會員：凡會員之親屬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名譽會員：凡被委員會邀請之義務顧問、醫生或有關人士，均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無需繳付任何會費。
- (二) 正式會員及附屬會員的權利：
 1. 提議、選舉、被選、表決、罷免權及列席權；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名譽會員的權利：
 1. 提議及列席權；
 2.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 (三) 正式及附屬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的議決案；
 2. 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3. 出席會員大會。名譽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會章；
 2. 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3. 需要時出席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 (四)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以本會作任何非法活動，經委員會開會審查及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 (一)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大會結束後以委員會為執行架構。
2. 每屆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委員七人，委員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而增減委員之人數，其中正式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
3.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任期兩年，可因應需求而連任，但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另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報酬。
4.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時由其餘委員互選一人遞補，其他遺缺由委員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二)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2. 選舉委員；
3. 審查及通過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三) 委員會之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辦理日常會務；
3. 制定財政預算；
4. 計劃會務發展；
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報告每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委員會各委員之職權分配：

1. 主 席： 本會代表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2. 副 主 席： (內務) 研定本會活動、福利及整體發展，協助主席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辦公室運作及職員督導，建立會議常規。
(外務) 研定本會活動、福利及整體發展，負責對外聯絡事宜。
3. 秘 書： 保管印信、會務文件、會員名冊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記錄會議議案，並辦理示屬於其他委員之職務。
4. 財 政： 記錄收支及編告月結，與主席簽發經委員會核准之支票。
5. 執行委員： 負責一切對內之聯絡事宜。

第四章：會議

- (一)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最遲相隔十四個月，由主席召集。開會日期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正式會員不少於十人或三份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二十一日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 (二) 如有必要時經三份一會員或不少於十人之正式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天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會員，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上各點，及不設法定人數。
- (三)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委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每次開會均須於七天前通知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四)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力投決定一票。

第五章：選舉

- 1. 委員必須由選舉產生，而選舉必須在週年會員大會，依照正常會議常規進行。
- 2. 獲選的委員得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其餘人士為執行委員。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須由正式會員出任。
- 3. 當選之新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起十四天內舉行新委員會議，互選委員擔任之職位名單，郵寄通知各會員。
- 4. 舊任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二十八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5. 如遇有委員辭職，其職位將由委員會決定懸空或補選。

第六章：會費

- (一) 所有會員之入會費一律為港幣三十元，並於本會每兩年之續會年度辦理續會手續。續會者必須於續會年度之會員大會之前填妥續會申請書，並無需繳交續會費。在需要時，會費可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加以調整。
- (二) 本會將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之申請結果，而不獲接受申請者可於十四天內發還會費。
- (三)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付之會費或一切捐贈概不發還。
- (四) 本會之所有收入及會款均須作為達致本會成立之宗旨而舉辦之活動及事項。
- (五)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下年之十月三十一日，倘本會在任何一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負債情況，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由全部委員負責，**而全部委員之最高負債承擔為港幣壹佰圓正**，並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將債務清還。惟如情況許可，本會會員大會可通過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撥入下一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中。

第七章：附錄

- (一)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本會會員通過，並得出席會員三份二以上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本港慈善機構。
- (二)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交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
- (三)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